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37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MAH ZHEN XIN（中文名：馬振軒，馬來西亞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80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MAH ZHEN XIN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馬幣壹仟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MAH ZHEN XIN自民國115年6月9日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L」、「陳先生」等成年人（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少年）共同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負責車手工作。其與「L」、「陳先生」及其他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行所得來源、去向之洗錢等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5年6月8日13時許，佯裝為花蓮慈濟醫院藥劑部紀主任、警察「張宏綸」、書記官「謝書瀚」名義，先後對茹麗佯稱：因涉犯刑事案件，須扣留名下黃金及金融卡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相約交付如附表二所示帳戶之金融卡；再由MAH ZHEN XIN依「L」指示，持前開金融卡，接續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提領時間及地點，提領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並將領得款項悉數交

予「陳先生」，輾轉繳回該詐欺集團，以此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嗣經茹麗發覺遭有異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案經茹麗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下稱萬華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是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所為之陳述，依前揭規定，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名，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又上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係排除一般證人於警詢陳述之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然被告於警詢之陳述，對被告本身而言，則不在排除之列（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653號判決意旨參照）。故本案關於認定被告MAH ZHEN XIN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部分，證人之證述如非經檢察官及法官命具結後所為，均不具有證據能力，然對被告自身而言不在排除之列，另援為上開被告所涉其他犯罪之證據。

□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迄本案言詞辯論終結時均未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顯不可信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至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均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方面

□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本院訊問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臺北地檢署115年度偵字第28030號卷《下稱偵卷》第25頁

至第29頁、第85頁至第87頁、第99頁，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373號卷《下稱本院卷》第21頁、第53頁），並經證人即告訴人茹麗於警詢中證述明確（見偵卷第59頁至第67頁，於認定被告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犯行部分，未引用為證據），並有萬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品照片、帳戶交易明細、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通訊軟體對話截圖及捷運置物櫃寄放紀錄等件在卷可稽（見偵卷第39頁至第43頁、第47頁、第51頁至第57頁、第77頁至第81頁，本院卷第43頁至第45頁），是被告上開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論罪科刑之法律適用：

㈠論罪部分：

1.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3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同條例第2條定有明文。次按行為人參與犯罪組織之行為，係侵害同一社會法益，應評價為單純一罪，而祇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罪，至於首次以外之其他加重詐欺犯行，則單獨論處罪刑，以避免重複評價。惟行為人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或因部分發覺在後，或因偵查階段之進度有別，每肇致先後起訴，而分由不同法官（院）審理，為俾法院審理範圍及事實認定之明確，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處斷。縱該首次犯行並非「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而不再於他次加重詐欺犯行重複評價（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421號

判決意旨參照）。

2.依卷附之通訊軟體對話截圖、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及被告所述，可知被告參與之本案詐欺集團係以持續詐騙他人金錢而獲取不法所得為目的，該詐欺集團在實施詐術、收取金融卡、提領款項及轉交回所屬集團等節均由不同成員負責，組織縝密，分工精細，顯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者，而為有結構性之組織。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包括被告、「L」、「陳先生」、其他實施詐術之不詳成員等人，核屬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合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犯罪組織。又被告參與上開詐欺集團所為之本案犯行，係於115年9月22日繫屬於本院，有臺北地檢署115年9月22日Ａ１力洪115偵28030字第1159108454號函上之本院收案章戳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頁），依卷證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顯示，本案屬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依前開說明，應就本案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

3.是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4.被告如附表二所示之多次提領行為，係為達到詐欺取財之目的，而侵害告訴人之同一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均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就其多次領款行為，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論以接續犯一罪即足。

5.其就上開所犯，具有行為之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在法律上應評價為一行為，屬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6.其就上開犯行，與「L」、「陳先生」及其他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依刑法第28條規定，應論以共同正犯。

㈡科刑部分：

1.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刑規定，列為量刑審酌事項：

⑴按犯第3條、第6條之1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

⑵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參與犯罪組織罪，惟檢察官於偵查中並未詢問其是否承認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致被告無從於偵查中自白此部分犯行，是本院認依有利於被告之解釋，此不利益不應歸責於被告，應認定被告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刑規定之適用，惟其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依上開說明，僅由本院於量刑時一併衡酌前開減輕其刑事由。

2.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取得財物，竟因受金錢誘惑而為本案犯行，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且亦因其所為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使詐欺集團順利保有犯罪所得，所生之危害非輕，殊值非難，併衡以其犯罪之手段、情節、所獲利益、對於告訴人造成之損失，以及其於本案犯罪中從事較末端之工作，對於整體犯罪尚無決定支配權，並承擔遭查獲之風險；其於犯後坦承犯行，但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且尚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其就參與詐欺犯罪組織犯行符合前述減刑之規定，暨於審理中自述：其為國中畢業，案發時從事廣告業，月收入約馬幣2,000元，無人需其扶養等語（見本院卷第54頁）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品行、其他刑法第57條所列之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不予併科罰金之說明：

依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要旨，本案被告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然審酌本院所量處之刑，尚非係科以輕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所定之法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並已充分

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堪認所處之徒刑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縱未再擴大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亦無科刑過輕之情形，自無再予併科輕罪罰金刑之必要，附此敘明。

□沒收部分：

㈠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1.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

2.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手機，被告曾於本案聯繫共犯所用乙情，業據其供陳在卷（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22頁），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沒收。又前揭手機既已扣案，衡情應無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之情形，爰無併予宣告追徵其價額之必要。至其餘扣案之手機，無證據足認與本案犯行有直接關聯，故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㈡犯罪所得部分：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

2.被告自述：其於本案獲得馬幣1,200元之報酬等語（見偵卷第86頁，本院卷第23頁），屬於其犯罪所得，未經扣案，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㈢洗錢之財物部分：

1.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固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惟縱屬義務沒收，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2.被告所提領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固為洗錢之財物，惟既已依「L」指示全數交予「陳先生」，而輾轉上繳回所屬集團，且

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款項有何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如對其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頲翰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洪翠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書記官　張閔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洗錢防制法第19條、刑法第339條之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名稱	數量	備註
電子產品（淡紫色IPHONE 14 Plus手機）	壹支	臺北地檢署115年度藍字第2827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見本院卷第41頁）

附表二：

告訴人	提領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新臺幣；不含手續費)
茹麗	王道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5年6月9日10時8分許	臺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洲子門市）	2萬元
		115年6月9日10時9分許		2萬元
		115年6月9日10時10分許		2萬元
		115年6月9日10時11分許		2萬元
		115年6月9日10時11分許		2萬元

		115年6月9日10時12分許		2萬元
		115年6月11日8時37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全家便利商店金信店）	2萬元
		115年6月11日8時39分許		2萬元
		115年6月11日8時40分許		2萬元
		115年6月11日8時41分許		2萬元
		115年6月11日8時43分許		1萬元（起訴書誤載為「2萬元」，應予更正）